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整合学校资源，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把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行业发展方向对接；构建产教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和就业竞争力，拓展就业机会；强化学校师资建设，促进教师创新研发水平的提升，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旨在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培养学生的职业综合能力，全面提高学生职业素养。

第三条 校企合作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专业与企业、行业组织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教改科研、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校企合作工作统筹，各二级学院需设立校企合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

教务处应做好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定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 2、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体系。
- 3、加强学校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 4、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对跨专业、跨学院校企合作特色项目加强协调和管理。
- 5、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报批。

- 6、负责校企合作合同审批与管理。
- 7、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了解、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强化项目运行监督和经费管理。
- 8、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 9、负责校企合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 10、负责校企横向科研项目的推进，横向课题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 11、负责校企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 12、负责校企合作过程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具体实施单位，并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或实施办法，规范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 2、制定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专业教研室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校企合作方案，积极探索订单培养、冠名班、企业学院等校企深度合作模式。
- 3、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校外实训基地要有相对稳定性，能充分满足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的需要。
- 4、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组织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条款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企业提供的工作环境必须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 5、项目立项后，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 6、按时报送校企合作相关材料，接受学校的考评和验收。
- 7、积极组织行业企业人才需求调研工作，每学年各专业应进行 1 次，调研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
- 8、校企合作建设“双师结构”教学团队。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习实训技能等教学任务，为教师举办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内容的培训班和讲座；有计划安排专业

教师到合作单位实践锻炼。

9、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引进合作企业为校内的实训基地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教学实习设备，或企业将设备无偿赠送给学院，建立专业实训室。负责对企业冠名的实训室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10、配合教务处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指导、日常管理及实习考评，与企业共同做好实习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工作；配合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和开展相关社会服务。

11、校企共同开展科技研发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针对企业的需求和企业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工作；或根据企业的要求，组织师生为企业提供信息资料、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难题。

12、配合教务处联合企业举办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八条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教辅中心、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教务处主要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统筹、学生岗位实习教学管理、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双师素质”教师与“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横向课题建设与管理、校企合作年度开展情况总结等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统筹和指导二级学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社会服务项目开发和组织，社会服务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报批，社会服务合同审批与管理，社会服务项目中期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社会服务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社会服务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学生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岗位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就业指导等工作，共同推进学生实习、就业工作。

财务处主要负责核算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成本，审查校企合作项目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及财务管理。

教辅中心主要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践基地等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

后勤处、保卫处主要负责校企合作校内工作场地日常需要运行及安全管理，监督使用；资产管理处负责在项目进驻和退出时监督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或部门

与企业核对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并配合办理固定资产进出手续，积极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的优质企业，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内容可以涉及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习实训、教学评价等领域。

第十一条 各专业要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充分利用企业技术、设备、信息、资金、能工巧匠等资源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校企利益共同点，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合作，创新校企合作的体制和机制，推动我校校企合作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章 合作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与立项，各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单》（见附件1），由二级学院对项目协议（合同）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按项目类型分别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三条 不占用学校资源、不需学校投入经费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立项。占用学校资源、需学校投入经费的合作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或专家评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立项。

第十四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一式贰份企业方持有一份，学校持有一份。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协议书》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拟定。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为1~3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协议书》签订的流程具体见《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签订流程图》（见附件2、附件3）。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后，承担该合作项目的二级学

院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第十九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指定校企合作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资金到位等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占用学校资源或学院投入了经费的合作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项目实施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报告书》（见附件4），经项目承担部门审核认可后，按项目类型分别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审批立项，任何部门不得代表学校或以部门、个人名誉擅自与企业签定校企合作协议或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一经发现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收支情况，均建立台帐，以学校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办法为依据单独收支和核算。具体按项目类型分别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建立台账进行收支管理，实行一项目一台账，一年一决算。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及引进部门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并办理入库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需由合作企业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或部门核对无误后，向资产管理处提交资产转出申请，转出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产教融合与创业就业处管理范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及引进部门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5），同时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按项目类型分别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结束后，相关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二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1、未实施《项目申请书》中规定的合作项目和《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 3、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4、占用了学校资源或学校投入了经费的项目无中期报告。
- 5、在项目对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校企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效益制定相应的奖励标准（另行发文）。

第三十一条 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业绩和工作量列入个人绩效考核中，可享受相应加分，作为每学年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校企合作工作的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各二级学院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中。

第三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签订流程图

附件 2: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审核会签表

附件 3: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书

附件 4: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附件 5: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6: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模版